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为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过认真的研究和市场调研分析，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装备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批准，公司于2013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272,7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126,113.70万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已累计投资数额	投入进度
1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32,113.70	-	-
2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4,000.00	41,510.75	49.4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装备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晋西车轴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总投资 174,300 万元，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146,3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84,000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6.05 亿元。项目建设地点为太原工业新区及公司本部。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太原市工业新区

①新建铸造生产线，形成 15,000 辆份/年摇枕侧架的生产能力，并新增 15,000 套/年的车钩组成生产能力。

②公司主厂区现有锻造生产线整体搬迁至太原市工业新区，新建锻造工房，并新增大吨位锻压设备，形成钩尾框、上心盘等大锻件的年产 10,000 套的生产能力。

（2）主厂区

铸钢生产线搬迁后，对主厂区现有的铁路货车、转向架、车轴、轮对生产线等进行布局优化和技术改造，补充窄口，提升技术水平，并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罐车车体钢结构批量生产能力。

①车体钢结构

对主厂区现有的车体钢结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70 吨级改造为 80 吨级）并对生产布局进行调整，扩大生产面积、提升技术水平，形成车体钢结构部件

2,500 辆/年的生产能力。新建罐体车体钢结构制造及交验工房，形成 500 辆份罐车车体钢结构的产能。

②转向架

对主厂区现有建筑物局部进行改造，形成每年 3,000 辆份 80 吨级货车转向架的生产能力。

③轮对

新增 3,000 辆份 80 吨级货车用轮对的生产能力，并对主厂区现有建筑物的局部进行改造，补充轮对的喷漆、交验、包装等辅助工序。

三、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

此项目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基础依据为 2012 年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目标。募集资金到位以后，铁路产品行业的国内外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市场受到了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和新兴市场国家争夺中低端制造转移的双向挤压，国内市场受到了铁路运输需求不足及需求结构调整的严重冲击，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改制及中国中车的重组对行业格局及市场竞争的变化影响效果逐步显现。为避免项目建成形成新的产能过剩，公司本着对股东、对公司持续发展负责的态度，拟对此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及形成能力进行调整，努力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最大化。

四、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内容

在太原市工业新区的实施部分中，将摇枕侧架纲领由 15,000 辆份/年调整为 7,500 辆份/年；不再新增车钩组成 15,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主厂区现有锻造生产线不再进行搬迁，钩尾框、上心盘等大锻件 10,000 套/年的纲领不再实施。在主厂区的实施部分中，不再新增每年 3,000 辆份/年 80 吨级货车转向架、3,000 辆份/年 80 吨级货车用轮对的生产能力。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84,95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84,000 万元部分不变，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其中，建筑工程费 34,182.35 万元，设备购置费 38,502.75 万元，设备安装费 1,309.26 万元，工器

具费 150 万元，其他费用 10,805.64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辆份铁路车辆车体钢结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 500 辆份罐车、升级改造 2,500 辆份车体钢结构、兼顾形成 2,000 辆份敞车与棚车轮换生产能力；形成 7,500 辆份摇枕侧架、5 万根精加工车轴（含 1 万空心轴）的生产能力。

五、调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风险和对策说明

鉴于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所对应的市场环境、即期经济效益等客观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不仅不能产生相应的投资效益，而且会给公司带来产能过剩的资源浪费和成本增长。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和竞争格局做出调整变更，是基于确保募集资金投资收益，采取主动措施的选择。公司将按照“整体论证，分期实施”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公司现有的生产布局、产品产能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提高装备技术水平、增加核心配套件的生产规模，通过原有生产设施升级改造与新建生产设施并举的方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和柔性化制造，从而保证项目建成后能够适应和满足市场需求。

截至目前，太原新区建设部分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动力配套全部完成，已全面启动调试试生产工作。主厂区车体钢结构生产线技术改造（70 吨级改造为 80 吨级）已经完成，已具备 500 辆份罐车同时兼顾形成 2,500 辆份敞车和棚车轮换生产能力；车轴生产线完成布局优化和技术改造，形成 5 万根精加工车轴（含 1 万根空心轴）生产能力。本次项目调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调整是在资金投向坚持主营业务的前提下，为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经过认真的研究和市场调研分析后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是公司为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经过认真的研究和市场调研分析后做出的，有利于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晋西车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晋西车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